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港小字第27號

原告 葉國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秉男（歿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又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亦有明定，是必以當事人於訴訟繫屬中死亡，始有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之問題。若於「起訴前」死亡者，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殊無上開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倘被告於起訴前死亡，即無權利能力，無當事人能力，且不生補正之問題，無從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之旨，應認原告之訴為不合法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雖以蔡秉男為被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，惟原告亦表明被告蔡秉男已於起訴前死亡，依上開規定，被告蔡秉男死亡後即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民事訴訟當事人能力，且屬無法補正之事項，本院無從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。況本院亦已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正被告蔡秉男之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並更正本件被告姓名年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

01 該裁定已於同年月3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
02 原告迄今仍未依限補正。是原告就無當事人能力之被告蔡秉
03 男起訴，自屬訴訟要件之欠缺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06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抗告狀
09 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11 書記官 伍幸怡